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反映了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的系列工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根据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进行中期分红。

对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9,201,72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27,840,345.2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